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资金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 2024 年全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资金项目谋划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提前谋划。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程序，认真做好 2024 年项目库储备工作，每个镇（街）报 1-2 村，（根据财政局意见，2017-2023 年有扶持过村不可报）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二、提高项目库执行率。在酝酿项目时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用地性质、土地权属关系等原因无法实施而进行项目变更，造成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进

度偏慢。

三、准确把握项目储备时间节点。村申报并向镇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时间为 10 月 20 日，镇审核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正式申报文件时间为 10 月 30 日，县审定时间为 11 月。11 月底前，县 2024 年的项目要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联系人：叶晓颖，6226722）

附件：博罗县 2024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入库情况
汇总表

